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4家水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5〕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8日